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经认真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目前



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状况、企业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票通过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,167.79 万元，2024 年年初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31,700.55 万元，2024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30,532.77 万元；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12.31 万元，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21,893.69 万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21,781.38 万元。

由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到 2024 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